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的2026年机械租赁和水车浇水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机械租赁和水车浇水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511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13N0QC0X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1月21日	行业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0104-HZC-TP-20260001 第1包 2026-03-12 23:35:51
内蒙古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3-12 23:35:51

